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202號

原告 林 甘

訴訟代理人 陳柏霖

被告 廖思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6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或能預見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集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初，將其所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新臺幣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000000000000號之美元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寄送予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廖彥銘」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以：在vanward網站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2月16日12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前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受有損害，爰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明知或能預見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集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2月初，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新臺幣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000000000000號之美元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寄送予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廖彥銘」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以：在vanward網站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2月16日12時1分許，匯款50萬元至前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而受有損害；被告前揭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096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等情，有本院前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757、29086、36730、36731、36732號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2頁），原告對此並

01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4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0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4 1項規定，視同自認，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幫助犯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致原告受有損害  
08 等事實，已如前述，是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請求其賠償損  
09 害，應屬有據。準此，原告就其所受之前述損害，起訴請求  
10 被告給付50萬元，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1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18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  
19 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20 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1 年1月5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2 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114年1月5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3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

01 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  
03 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說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9 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潘美靜